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赵方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推荐赵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周立宸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推荐周立宸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立宸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穆炯、曹政宜、吴晓锋

2015 年 3 月 2 日